

彰化縣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審查作業流程

114.06.04 彰化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本審查作業流程之主管機關為本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作業流程所稱醫療費用，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四、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審查、核定：
 -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本作業流程據以審查、核定並公告辦理。
- 五、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附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由本局參考醫用者意見、市場行情(或成本分析)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據以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無法逕予核定者，由醫療收費項目審查小組(每案至少推派3位醫審會委員共同審查，或視需要另請專家協助審查)書面審查是否通過，再提送彰化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追認。
- 六、醫療機構各項自費項目及收費金額如未超過彰化縣政府已核定相同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可逕予公告該院之收費金額；如超過彰化縣政府已核定之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金額上限則需提送本局審查、核定。
-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應通知醫療機構將核定內容揭示於該機構及其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